附件6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案号 | 鲁济宁汶上知法裁字（） 000号 |
| 告知事项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有关送达的规定，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裁决文书，保证裁决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二、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依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三、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的委托代理人、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裁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 送达地址 | 当事人（如系他人，请注明与当事人关系）： 文书送达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送达地址（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 □本人同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判决书、调解书以外的裁决文书，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 当事人确认 |  一、本人已阅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清楚了解其内容及法律意义；二、本人承诺基于诚信原则进行所有裁决活动，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无法送达，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本人承诺，裁决过程中，本人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若有变更，或者中途撤销委托代理、委托新的代理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确认新的送达地址，否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四、本人确认以上送达地址为本案行政裁决程序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
| 备考 |  |

注：收到后请于三天内填妥并寄回济宁市汶上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开元大厦3007室

联系人：知识产权科 联系电话：0537-3318212